

民國史料叢刊

23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23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蕊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90×1240 1/32

印 張 11.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譯印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
之決議案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附各項重要聲明

目錄

(1)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
(2)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案	二
(3)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
(4)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主席白里安之聲明	五
(5)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日本代表芳澤聲明之一部	六
(6)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中國代表施肇基之聲明	七
(7)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顏代表致國聯祕書長請適用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五條之申請書	九
(8)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顏代表致國聯祕書長請將中日爭議提交大會函	一〇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目錄

(9)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
(10)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主席在行政院會議之聲明	一一
(11)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日本代表之聲明	一三
(12)	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
(13)	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中國代表向國聯大會發表之聲明	一四
(14)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
(15)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
(16)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附各項重要聲明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案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並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茲特：

(一) 重述中日政府在該決議中，向行政院所為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實為切實保護居留東省日僑之保證。

(二) 重述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

(三) 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

，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

(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爲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故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生命安全之保證，並探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瞭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主席白里安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會議時，對於調查各種情形可紊亂中日間關係者一節，覺有需要，欣料雙方能予接受。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為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負之約言。

第二節 自上次本院會議後，所不幸者，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必須避免並急應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經同意盡量之繼續並改善現在制度。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時兩方如願意時，得向其表示，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五節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瞭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日本代表芳澤聲明之一部

……主席，因閣下之賢勞與靈敏，本日決議草案，得置於吾人之前，示吾人以澄清時局之途徑。關於決議草案第二節，本席欣幸代表日本政府，予以接受；惟須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其必要性實自亦歸於消滅。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聲明日本政府對於本決議謹予接受。

必要性實自亦歸於消滅。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聲明日本政府對於本決議譚子接受。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中國代表施肇基之聲明

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所同意之決議案內之義務，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釋者。此項整個辦法，既為應付緊急狀態之一種實際辦法，則為謀得充分了解起見，本席實有就原則上將以下數項之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之必要。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觀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觀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

(七)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

，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顏代表致國聯祕書長請適用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五條之申請書

逕啓者：本代表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作下列之通告：

(一) 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即中國與日本間——現有爭議，該爭議起於後者，違反國聯盟約之規定，施行侵略，侵犯前者領土行政之完整及其政治之獨立。

(二) 此項爭議，從未依照國聯盟約任何條款提交仲裁或法律解決。

(三) 上述爭議，現已達到似將使中日邦交立即破裂之程度。

(四) 中國茲提請，對於上述爭議適用（並非減損國聯在盟約第十一條所載運用其機能，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辦法，且增加之，）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並將該項事件，正式提交行政院，俾可依照上述兩條款，採取一切適宜及必要之行動。

(五) 爲此目的：中國請參照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迄今在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於上述爭議所用之手續上，中國前次所發表及提交之一切聲明暨文件，現并採用包含與上述事件關連事實及文件之案情，作爲此案之聲明書。相應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順頌

日祉。

顏惠慶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顏代表致國聯秘書長請將中日爭議提交大會函

逕啓者：關於中日爭議，行政院業經根據國聯盟約第十第十一第十五諸條，予以處理在案。查：按照該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行政院有權得將此案提交大會；同時并有規定：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等語。茲因格於所規定之期限，中國政府不得不申請將上述爭議，提交大會；但行政院之意，倘欲將該項爭議自動提交大會，或以所賦予之一般權能，召集大會，對於此項爭議加以考慮，則中國政府當準備將其申請撤回。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順頌

日祉

顏惠慶二月十二日